

惠 来 县 信 访 局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惠来县信访局概况

一、惠来县信访局职责

惠来县信访局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局，正科级，是县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

惠来县信访局内设办信股、接访股、督查股、网信股等 4 个股，管理惠来县信访维稳服务中心。没有纳入我部门决算编报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5 年度我局收入总计 14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47.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4 万元，上升 21.3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二是本年度上级拨下信访事务项目资金经我局渠道下发乡镇。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4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2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4 万元，增长 40.53%，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的惠来县网上信访系统建设于本年度结算给付；二是本年度上级拨下信访事务项目资金经我局渠道下发乡镇；三是人员工资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2、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21.48 万元，增长 22.1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级拨下信访事务项目资金经我局渠道下发乡镇；二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4 万元，增长 46.21 %；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惠来县网上信访系统建设；二是本年度上级上级拨下信访事务项目资金经我局渠道下发乡镇；三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付以及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拨下信访事务项目资金经我局渠道下发乡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9 万元，主要用于对退休老同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来县信访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我局机关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 25 批 180 人次。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17%。其中：无因公出国（境）

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惠来县网上信访系统建设于本年度结算给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发生政府采购，但 2014 年惠来县网上信访系统采购于本年度结算给付 18.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5 年我局未有涉及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

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